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 47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9051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4.12.16 文
檔號： 114720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波士頓科技"微薩心中膈導引方案」計1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2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4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署長 陳亮妤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2-4

（自115年01月0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限困難穿刺的心房中膈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心房中隔缺損手術或封阻器術後。 二、Fontan 手術後需要做心房中膈造口術者(transeptal puncture 或 atrioseptostomy)。 三、曾接受傳統心房中隔穿刺超過三次(含)以上者。 四、同一次的心房中膈穿刺，以傳統的穿刺針執行二次以上未完成者。 五、使用心中膈導引方案，不得同時併報「SHEATH(w/dilator)/長度>=60cm(具單一角度，配合電極導管使用)」及「TRANSSEPTAL NEEDLE/具無線射頻/房中膈穿刺」。	無。	本項新增。